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4762  
聯絡人：陳慶結  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004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0044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辦理「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來函1份，報名日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23時59分（含）止，請惠予廣為轉知、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75609號函轉環保署111年7月29日環署授化字第1118115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環保署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，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，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四、「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，團體組包含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；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



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(<https://topic.epa.gov.tw/gcai>)。

五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。

六、檢附環保署來函，宣傳海報、banner、icon圖樣請依來函附件說明欄下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於貴管網站等處刊登，以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